

行政法各論

法政誦義第一集

第四冊

法政學論

丙午社印行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三版

行政法各論

定價 大洋三角

編輯者

大竹陳崇基

出版者

丙午社

印刷所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益書社

分發行所

長沙

府正街

羣益圖書公司

行政法各論目次

第一編 內務行政

第一章 警察權

第一節 警察及警察權

第二節 警察權發動之形式

第三節 警察之種類

第二章 保安警察

第一節 出版警察

第二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之警察

第三節 普通保安警察

第四節 非常保安警察

第三章 關於衛生之行政……………三四

第一節 狹義之衛生行政……………三四

第一款 八種傳染病……………三五

第二款 種痘……………三八

第三款 花柳病……………三九

第四款 飲食品警察……………四〇

第五款 市街之清潔……………四〇

第六款 墓地及埋葬之取締……………四一

第二節 醫療行政……………四二

第三節 衛生行政之機關……………四五

第四章 經濟行政(一)關於原始產業之行政……………五〇

第一節 農業……………五〇

第二節 水利及水害豫防……………五三

第三節	牧畜	五六
第四節	狩獵	五七
第五節	森林	五八
第六節	漁業	六〇
第七節	鑛業	六一
第五章	經濟行政(二)關於商工業之行政	六三
第一節	營業法	六三
第二節	同業組合	七一
第三節	特許	七五
第四節	意匠實用新案商標	八六
第五節	商業會議所	八九
第六章	經濟行政(三)關於貨幣度量衡及銀行之行政	九〇
第一節	貨幣法	九〇

第二節 度量衡	九六
---------	----

第三節 銀行制度	九八
----------	----

第七章 經濟行政(四)關於交通通信之行政	一〇七
----------------------	-----

第一節 道路	一〇七
--------	-----

第二節 鐵道	一〇九
--------	-----

第三節 海運	一一二
--------	-----

第四節 郵便電信電話	一一七
------------	-----

第八章 關於教育之行政	一二一
-------------	-----

第二編 財務行政	一三七
----------	-----

第一章 國庫	一三七
--------	-----

第二章 豫算	一三九
--------	-----

第一節 豫算之性質	一三九
-----------	-----

第二節 豫算之編制.....一四五

第三節 豫算之効力.....一四六

第三章 國家之收入.....一四八

第四章 租稅.....一五〇

第五章 手數料.....一五七

第六章 分擔金.....一五九

第七章 專賣.....一六一

第八章 會計監督.....一六二

第九章 財政罰.....一六三

第三編 司法行政.....一六五

第一章 裁判所之管轄.....一六六

第二章 裁判官.....一六八

第三章	檢事	一七一
-----	----	-----

第四章	執達吏	一七二
-----	-----	-----

第五章	公證人	一七五
-----	-----	-----

第六章	辯護士	一七七
-----	-----	-----

第七章	裁判之監督	一八一
-----	-------	-----

第八章	裁判之執行	一八二
-----	-------	-----

第一節	監獄之種類	一八二
-----	-------	-----

第二節	監獄費	一八四
-----	-----	-----

第三節	監獄之職員	一八四
-----	-------	-----

第四節	監獄之行政	一八五
-----	-------	-----

第四編	軍務行政	一八九
-----	------	-----

第一章	軍務行政之範圍	一八九
-----	---------	-----

第二章	財務上之負擔	一八九
第一節	徵發	一八九
第二節	要塞地帶之制限	一九〇
第三章	兵役之義務	一九一
第一節	兵役義務之性質	一九一
第二節	服役之義務	一九二
第一款	服役之意義	一九二
第二款	服役之手續	一九二
第三節	兵役之種類	一九五
第一款	常備兵役	一九五
第二款	後備兵役	一九六
第三款	補充兵役	一九六
第四款	國民兵役	一九七

第五款 志願兵……………一九七

第六款 下士及將校……………一九九

第七款 軍人之權利義務……………一九九

第五編 外務行政……………二〇二

行政法各論

大竹

陳

雲基

編輯

第一編 內務行政

第一章 警察權

第一節 警察及警察權

警察者。爲除對於公共善良秩序之障害之國家作用也。警察權者。爲除對於公共善良秩序之障害。可以制限臣民自由之國家權力也。

一 警察之觀念。依其目的之觀念也。凡國家之目的。有存於國家自身之生存發達者。謂之國政之目的。有存於作法及維持法者。謂之法政之目的。有保持社會公共之利益者。謂之民政之目的。內務行政。即爲民政目的之行政。而警察作用。則專存於此之區域者也。

爲保持社會公共之利益。或積極以增進其利益。或消極以除利益之障害。二者相待而民政之目的始達。消極的除其障害之作用。即警察也。

警察之目的。爲消極的。此與內務行政他之作用有區別焉。其目的爲消極的者。謂非新加以未存之或物。不過於既存之狀態。將減損者防之。既減損者補之而已。如於未受教育之兒童。新施教育者。積極的附加以或物也。故命就學義務。非警察作用。於水利不足之耕地。新使得水利之便者。亦積極的也。故命設立水利組合。亦非警察作用。他如命種痘義務。爲除將來罹於痘瘡之障害。命家屋之大掃除。爲除不潔所生之障害。停止新聞紙之發行。爲除不穩言論所生之障害。皆非新附加以何物。而爲警察作用。

警察之目的。在除公共善良秩序之障害。公共之善良秩序者。謂社會精神上及物質上一切之力。最能助社會發達之狀態也。爲社會經濟上發達。須富之增進。爲精神上發達。須風俗善良。須智識道德進步。而使此等能助社會發達之力不受障害者。即警察之作用也。

二 警察之觀念。與警察權之觀念不同。警察權者。爲警察之目的。國家權力之發動也。非權力之發動。則非警察權。所謂警察反是。不問權力發動與否。凡爲其目的之一切作用。皆總括之。

爲警察目的之作用。非必常對臣民直接發動權力者也。如警察官之巡察市街。設堤防以防水害。點街燈以防盜難。皆爲除公共秩序之障害。而爲警察作用。然非對於臣民權力之發動。即非警察權作用。

警察權者。爲警察之目的。制限臣民之自由之國家權力也。故警察權之觀念。不但以其目的爲限。並以其手段爲限。非制限臣民之自由者。即非警察權也。

（參考）按警察之定義。有種種學說。大別之爲三。曰目的說。手段說。及折衷說。是也。前兩說皆有所偏重。折衷說則盛行於今日。譯折衷說如左。

（甲說）警察者。國家之行爲。因國家命令權直接之作用。直接爲公共安寧幸福。制限人之自由。於必要之場合。則強制之者也。故警察有四要素。

（一）警察者。因命令及強制而制限人之自由者也。無權力關係。即無警察。以是

而國家與國家之關係。無容警察作用之餘地。雖外交之必要上。往往須警察之處置。又於外國。亦有須警察活動者。然此非外務行政當然之作用。其性質應屬內務行政者也。

(二) 警察者。國家命令權直接之作用也。基於特別之服從義務。而命令強制者。非警察也。

(三) 警察。以公共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也。司法之區域。多用命令強制。固不待言。然其目的在執行法律。故不能爲警察之作用。

(四) 警察。直接以公共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也。爲軍事之必要。而行徵收徵發。爲行政之目的。而課租稅賦役。爲設備國家之機關。而負擔任名譽職之義務。其以命令及強制制限人之自由者。不待言矣。然其直接之目的。在達國家之目的。而爲必要之設備。非直接以保護增進公共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也。故此等行爲。不屬警察之範圍。

一本博士之
行政法講義

(乙說) 警察行政者。謂以保持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爲防止危害。制限人之自

由之行政行爲也。凡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雖非行政唯一之目的。而於其職司則最重。先有國家及人身之安全。而後可望經濟文化之發達。警察者。即備妨害安寧紊亂秩序之危害之行政行爲也。夫保持安寧秩序。非專屬警察行政之目的者也。國家之養兵力。設司法裁判制度。亦主乎此。唯平時防衛安寧秩序。警戒危害於未發者。專屬內政之範圍。警察所以特有內政事項之重要地位也。警察之行使權力。命各人爲或事。又或禁之。其制限自由。即保持安寧秩序者也。防危害。保安全。雖爲行政作用。而非權力之行使。非自由之制限。則非警察行爲。譬之高牆壁。扁門扉。非警察也。禁出入則爲警察。雖制限自由之行政行爲。而其直接之效用。非單純在秩序之保持者。亦非警察。行政者。爲軍事財政經濟文化百般之目的。常制限人身之自由。且間接與他之目的併行。以保持一般之安寧秩序者也。但其制限自由。非爲行政之用。不過勵行他之目的之手段已耳。故與警察之本領區別。似爲正當。要之。警察行政之目的。在保持安寧秩序。其手段在防止危害。其形式在制限自由。以此可瞭知其要旨矣。

穗積博士之
行政法大意

(丙說) 警察行政者。以防止社會之危害爲目的。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也。

(一) 警察行政。在防止危害。助長行政。雖以增進社會之幸福爲目的。亦往往制限人之自由。然所以不稱爲警察行政者。則警察之觀念。以危害之存在爲要素也。即警察以秩序爲目的。不以幸福爲目的。故如強制加入同業組合之行政處分。或土地收用之處分。不得稱爲警察處分。

社會幼稚時代。國家之目的。除軍務財務及法務外。皆爲警察行政。至社會發達。行政部門發展。而內務行政。於警察以外。尙有廣汎之活動範圍。即警察行政。與助長行政相俟。而構成內務行政之全部也。

前述警察行政。以防止危害爲目的。雖爲近世法學者所普認。然所謂危害之原因。只以存於人爲必要乎。將存於物者。亦及之乎。此爲行政法學組織上之問題。因學者之意見決之。亦無不可。但以人爲限局。則警察行政以外。當論防止由物所生危害之行政。在學理之研究方法。非無稍釀錯綜之嫌。然既斷定警察行政。有妨制一般危害之目的。則因其危害之存於人。或存於物。而以區別對人警察對物警察之